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5453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於 94 年 5 月 24 日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4 年第 1 季（即 94 年 1、2、3 月）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所檢附身心障礙員工○○○

○94 年 1 月至 3 月之考勤卡上未有○○○之簽章，而僅有當時訴願人代表人○○○（訴願人代表人於 94 年 10 月 3 日變更為○○○）之章戳，原處分機關遂於 94 年 7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申報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處所（即訴願人登記營業地址）訪查，惟未見○○○在該處工作，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 94 年 7 月 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31796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18 日派員協同○○○及○○

○○ 2 人至原處分機關辦公室（本市大同區○○街○○段○○號○○樓）陳述意見。嗣因颱風影響致訴願人未能於是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94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3847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29 日至原處分機關（同上址）陳述意見。惟因訴願人另以 94 年 7 月 21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延期進行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449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派員協同○○○於 94 年 8 月 19 日至原處分機關（同上址）陳述意見，屆時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陳述之機會，其獎勵金申請案將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前揭通知函於 94 年 8 月 11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遂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以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5453200 號函駁回其 94 年第

季獎勵金申請。上開處分函於94年9月1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4年10月11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聲明訴願，11月7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2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第34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第36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31條第3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1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有關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以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獎勵對象：（一）員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二）員工總人數在5人以上未滿100人，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以上者（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第9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審核獎勵金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前項情形，申請機關（構）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94年7月19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要求於94年7月18日派員至原處分機關陳

陳

述意見，94年7月28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來函要求於94年7月29日派員至原處分機關

述意見，時間顯然過於倉促，嗣原處分機關再度來文要求訴願人於94年8月19日星期四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然94年8月19日係星期五，非星期四，令訴願人不知所措，非原處分機關所稱逾限未到場陳述意見。

(二) 原處分機關未回應訴願人要求協同公正民意代表進行陳述意見前，即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且原處分機關於94年10月6日前仍至訴願人公司就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宜進行調查，令訴願人相信本件申請尚在進行審查中，自無逾期未補正情事。

(三) 訴願人申請獎助之對象為○○○及○○○等2人，前者從事內勤工作，後者從事外勤工作，原處分機關每次訪查只見○○而未見○○乃屬正常現象，原處分機關除不合理質疑訴願人與○○之僱用關係外，尚連帶駁回○○部分獎勵金之申請，實不合理。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94年5月24日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4年第1季私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所檢附身心障礙員工○○○94年1月至3月之考勤單上未有○○○之簽章，而僅有當時訴願人代表人○○○之章戳，原處分機關遂於94年7月5日派員至訴願人所申報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處所訪查，惟未見○○○在該處工作，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函請訴願人於94年7月18日派員協同○○○及○○○

2人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嗣因颱風影響致訴願人未能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再函請訴願人於94年7月29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惟因訴願人另以94年

7

月21日函請原處分機關延期進行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乃再度以94年8月2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4499600號函通知訴願人派員協同○○○於94年8月19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屆時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陳述之機會，其獎勵金申請案將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前揭通知函於94年8月11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遂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以94年9月7日北市勞三字第09435453200號函駁回其申請，

此

有訴願人94年第1季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訴願人94年第1季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訴願人員工○○○94年1至3月考勤卡及原處分機關94年7月5日受獎勵單位訪視計畫查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訴願人所申請之 94 年度第 1 季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依卷附申請表及員工薪資表影本所載，訴願人申報之身心障礙者員工有○○○及○○○等 2 人，其中員工○○○部分因工作地址非訴願人 94 年第 1 季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所記載之訴願人營業地址，原處分機關認有再予查證之必要，爰數次發文請訴願人派員協同○○○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但員工○○○部分，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5 日所填載之受獎勵單位訪視計畫查核紀錄表所示，其確有在訴願人營業所在地址工作，則訴願人申報進用○○○部分是否合於核發獎勵金之規定？遍觀原處分卷證，並未見原處分機關之說明，致此部分之事實為何？無從審究。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部分有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所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訪查之情事，雖無違誤，然得否因此即率爾否准訴願人全部獎勵金之申請？不無疑義，而有再為斟酌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